

# 《辽宁省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应辽宁省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申请，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于2024年1月8日在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5楼会议室组织审查《辽宁省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该方案）。会议邀请三名专家，会中听取了编制人员的汇报，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得出意见如下：

1. 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估区范围合理，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2. 矿山的基本情况：辽宁省鞍山市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石牌路村。该矿区面积 $0.1080\text{km}^2$ ，开采标高 $366\text{m}-230\text{m}$ ，为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 $10.00$ 万立方米/年。

3. 根据报告描述和现场调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复垦责任面积 $11.8021\text{hm}^2$ ，复垦区面积为 $9.1741\text{hm}^2$ 。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恢复治理工程主要为局部整形、平整、地质灾害监测和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等措施。

土地复垦主要工程为覆土、植树等工程，并对恢复后的植被进行管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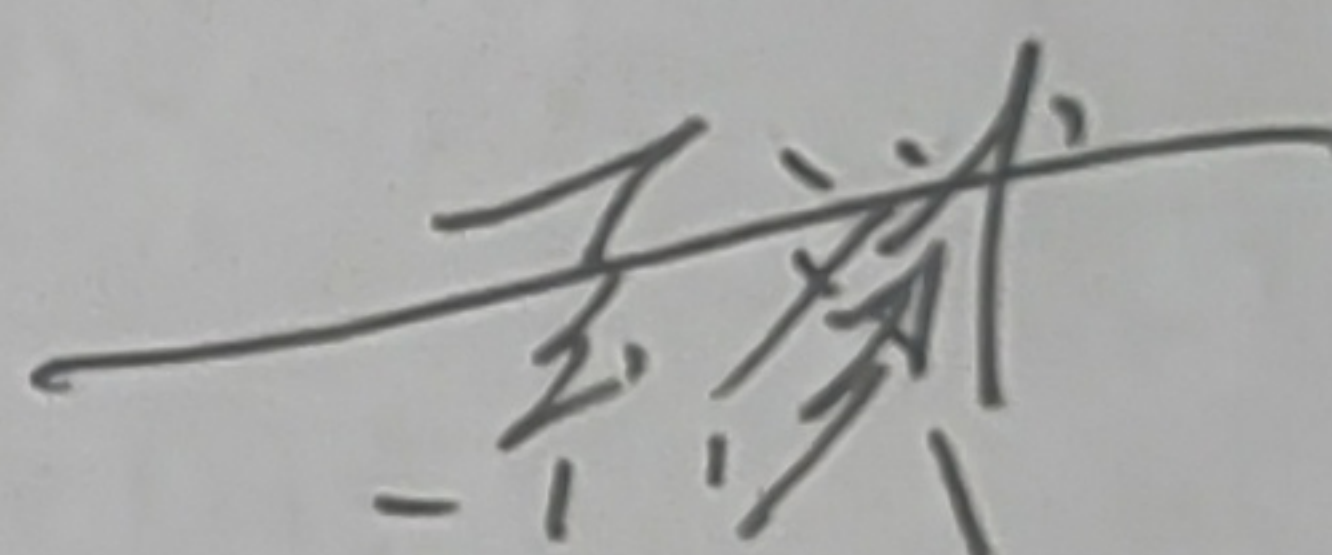
6. 工程部署基本可行，经费估算及年度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投资为 $6.91$ 万元，动态投资 $11.65$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为 $139.19$ 万元，动态投资 $297.67$ 万元。

7.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8. 专家论证从该方案的可行性来看，具备可操作性 and 指导作用，希望矿山企业按照履行自身责任，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并依据该方案措施实施，如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综上，该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予以通过。

附件：专家签字表

主审专家： 

2024年1月19日

辽宁省鞍山市石牌路东沟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议专家签到簿

序号	评审组成员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1	组长	王太松	教授	土地	辽北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王太松
2	成员	王太松	高工	土地	市工储中心	王太松
3		王太松	高级	土地	辽北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王太松